

上市公司协会特刊

XMLCGA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联合办刊

2015年
第三期 (双月刊)

01 最新法规快报

01 法规新讯

06 立法动态

08 律师专栏

08 暂缓IPO, 已申购

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11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通过
股权架构调整挂牌新三板?

15 向子公司的董监高定
增5%以下的公司股份是
否构成关联交易



扫一扫
了解最新法律资讯



LAW

最新法规快报

法规新闻

一、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通报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核查情况

2015年5月26日，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年度报备核查工作有关情况的通报》（财会[2015]10号）。通报称，2014年5月，40家证券资格会计师事务所向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报备了相关材料。2014年10月至11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对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进行了专项实地核查。

经核查，中审亚太主要存在转制后续工作跟进不力，个别分所仍未完成特殊普通合伙转制，以及基础工作不够规范，管理层在经营发展方面的矛盾较大，质量控制体系和一体化管理存在薄弱环节等问题。利安达、中兴财光华和中兴华存在个别报备数据不实、质量控制体系和一体化管理仍有不足等问题。实地核查结束后，财政部、中国证监会针对发现的问题对4家证券资格事务所主要负责人进行了约谈，出具了限期整改函，要求高度重视存在的问题，在45个工作日内抓紧整改纠正，同时对照有关规定，进一

步健全完善质量控制体系、加强一体化管理。

鉴于利安达、中兴财光华已按期主动完成对相关问题的整改工作，整改效果较好，中兴华也基本完成整改，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不再对上述3家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处理处罚，但相关会计师事务所应汲取教训，举一反三，规范管理。

中审亚太已于2013年1月28日领取了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并交回了原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证书。但是，经向相关省份财政部门确认，截至2015年4月25日，中审亚太福建、广西两家分所仍挂属于原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且广西分所存在以此名义继续承接业务、出具报告的行为。中审亚太存在的前述问题，不仅对自身可持续发展带来较大风险隐患，而且对正常市场秩序造成影响和冲击。为严肃法纪，财政部要求福建省财政厅、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依法依规撤回中审亚太福建分所、广西分所的执业证书。对中审亚太存在的其他问题，财政部、证监会将继续跟踪、督促其全面整改，并视整改情况依法作出相应处理。

二、中国银监会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有效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的通知》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6月5日消息，为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规范运营，特别是有效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中国银监会近日发布《关于加强银行业金融机构内控管理 有效防范柜面业务操作风险的通知》。该通知共20条，分别从制度顶层设计、重点环节防控、客户服务管理、危机处置以及加强监管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

该通知针对开户、资金汇划、对账、印章凭证管理及账户监控等五个柜面业务关键环节，提出明确具体的监管要求。同时还要求，对前期出现较多消费纠纷的代销业务，银行业金融机构要通过集中上收代销业务审批权限，对代销机构实行名单制管理以及加强代销产品信息的公开公示等措施加强管理，特别强调要加强对客户个人信息的保护。银行业金融机构近期要组织开展一次重点岗位员工行为专项大排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严肃整改。

三、中国证监会将原油作为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可从事的境内期货交易特定品种

2015年6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2015]16号公告，公告称，根据《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四款“本办法所称境内特定品种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并公布”的规定，中国证监会确定原油期货作为中国境内特定品种，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可以依法参与原油期货交易，现予以公布。

四、中国证监会发布新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

2015年7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第117号令公布《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该办法共53条，包括业务许可、业务规则、债权担保、权益处理等七章内容。根据该办法，合约到期前，证券公司可以根据客户的申请为客户办理展期，每次展期期限不得超过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期限。证券公

公司经营融资融券业务不得诱导不适当的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不得未向客户充分揭示风险，不得违规挪用客户担保物，不得进行利益输送和商业贿赂，不得为客户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规避信息披露义务及其他不正当交易活动提供便利等。

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2011年10月26日发布的《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公告[2011]31号）同时废止。

同时，上海证交所、深圳证交所均发布了《融资融券交易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均规定融资融券合约允许合约展期，展期次数由会员与客户自行约定，同时明确规定每次展期最长不超过6个月。

五、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推出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若干举措

2015年7月3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出通知，推出进一步优化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工作的若干举措。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微信平台推出“私募咨询”栏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登记备案操作流程页面及登记备案系统登录页面推出私募基金登记备案操作说明视频，以便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可以更直观方便地了解系统填报要求。此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与百度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百度将根据基金业协会提供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名单，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网站提供加V和“官网”字样的服务。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指定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汇”APP为协会私募基金登记备案移动客户端数据平台，可在安卓、苹果移动客户端搜索安装。

六、中国银监会公布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2015年7月1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5年第7号令公布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修订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和《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不符的条款，原有细则共一百三十六条，对原有细则的条款进行删除和修订后，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共一百条。

该细则自2015年9月1日起施行。中国银监会2006年11月24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银行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06年第6号）废止。

七、上交所债券项目申报系统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

2015年7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上证函[2015]1048号通知称，上交所自2015年7月7日起通过债券项目申报系统接受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申请，申报系统网址为<https://120.204.69.28/bond>和<https://116.228.174.180/bond>。2015年8月7日后，原则上所有项目申报均应通过系统进行。

八、中国证监会发出《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

2015年7月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出《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5]51号），允许近期减持过股票的产业资本可以通过证券公司定向资管等方式立即在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近期股价出现大幅下跌的（连续十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的），董监高增持本公司股票可以不受窗口期限制；上市公司大股东持股达到或超过30%的，可以不等待12个月立即增持2%股份。

九、上交所鼓励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稳定股价

2015年7月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沪市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证发[2015]66号），鼓励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司股票出现大幅下跌时通过增持股票等方式稳定股价。根据该通知，上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价格连续10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30%，公司持股30%以上的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本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6个月内不减持本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九条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行为指引》第4.5条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相关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30%，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2%的，不受《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第二条第（一）项“上市已满一年”和“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持续满一年后”的限制。

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调整沪深市场A股交易过户费的收费标准

2015年7月9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出通知称，于2015年8月1日起，调整沪深市场A股交易过户费的收费标准。A股交易过户费由沪市按照成交面值0.3%、深市按照成交金额0.0255%向买卖双方投资者分别收取，统一调整为按照成交金额0.02%向买卖双方投资者分别收取。综合协议交易平台、大宗交易平台的A股交易过户费，按照调整后的A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同步调整；综合协议交易平台的优惠幅度维持不变，即按照A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的70%收取。优先股交易过户费，按照调整后的A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同步调整；优先股试点期间的优惠幅度维持不变，即按照A股交易过户费收费标准的80%收取。

十一、中国证监会公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

2015年7月1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会公告[2015]19号公布了《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该意见要求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严格落实证券账户实名制，进一步加强证券账户管理，强化对特殊机构账户开立和使用情况的检查，严禁账户持有人通过证券账户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等方式违规进行证券交易。并要求各证券公司在为客户开立证券账户时，对客户申报的

姓名或者名称、身份的真实性进行审查，保证同一客户开立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的姓名或者名称一致。证券公司不得将客户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

十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落实《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

2015年7月14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出通知，贯彻落实《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要求，各证券公司、信托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期货公司应当对名下开立的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专用证券账户、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私募基金证券账户、期货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进行全面自查，重点为：（1）存量账户是否存在下设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的情况；（2）是否存在借用他人证券账户或出借本人证券账户给他人使用的情况；（3）是否存在开户后相关证券投资产品并未依法成立，而证券账户在使用的情况；（4）需要说明的其他涉嫌违反账户实名制的情况。

相关机构应当于7月底前以法人为单位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书面报送加盖法人公章及合规负责人签章的自查报告并一并提交报告电子版，逾期不报或存在瞒报漏报情况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将视情节轻重采取限制存量证券账户使用、暂停新开证券账户等措施。

十三、中证指数公司将发布中国制造2025等3条指数

2015年7月17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出公告称，，将于2015年8月10日正式发布3条指数，包括中证中国制造2025主题指数、中证互联网+主题指数、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

中证中国制造2025主题指数选取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农业机械装备等10大领域代表性公司作为样本股。数据显示，中证中国制造2025主题指数总市值和自由流通市值分别为4.9万亿和2.6万亿。

中证互联网+主题指数选取互联网教育、互联网金融、互联网旅游、互联网农业、互联网医疗、互联网制造以及其他互联网渗透率较高领域的代表性公司作为样本股。数据显示，中证互联网+主题指数总市值和自由流通市值分别为3.6万亿和2.1万亿。

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以互联网+概念公司为样本空间，根据规模因子、成长因子、质量因子、反转因子和搜索因子选取综合评分最高的100只股票作为样本股，并采用等权重计算。数据显示，中证360互联网+大数据100指数总市值和自由流通市值分别为1.15万亿和8297亿。



立法动态

一、《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发布

2015年6月5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2015年第5号令公布《中国银监会信托公司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该办法共七十五条，包括机构设置、机构变更、机构终止、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等七章内容。根据该办法，设立信托公司法人机构，注册资本为一次性实缴货币资本，最低限额为3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处理信托事务不履行亲自管理职责，即不承担投资管理人职责的，最低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或等值的可自由兑换货币。信托公司设立须经筹建和开业两个阶段。筹建信托公司，应当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并初步审查、银监会审查并决定。银监会自收到完整申请材料之日起4个月内作出批准或不批准的书面决定。信托公司的筹建期为批准决定之日起6个月。信托公司开业，应当由出资比例最大的出资人作为申请人向拟设地银监局提交申请，由银监局受理、审查并决定。银监局自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作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书面决定，并抄报银监会。申请人应当在收到开业核准文件并领取金融许可证后，办理工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信托公司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6个月内开业。

该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二、上交所就第一号至第七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意见

2015年7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出《关于就上海证券交易所第一号至第七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上证公告[2015]21号），公开征求意见的规范性文件共七件，分别是一般规定、房地产行业、煤炭行业、电力行业、零售行业、汽车行业和医药行业指引，征求意见的截止日期为2015年7月20日。

三、中国银监会出台措施支持资本市场稳定发展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7月9日消息，中国银监会新闻发言人指出，为促进资本市场持续稳健发展，中国银监会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出：一、允许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已到期的股票质押贷款与客

户重新合理确定期限。质押率低于合约规定的，允许双方自行商定押品调整；二、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主动与委托理财和信托投资客户协商，合理调整证券投资的风险预警线和平仓线；三、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同业合作，提供同业融资；四、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回购本企业股票的上市公司提供质押融资，加强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服务，促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四、国务院国资委采取措施维护股票市场稳定

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网站7月8日发布消息，国务院国资委要求各有关中央企业应勇于承担社会责任，作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期间，不得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国务院国资委支持中央企业增持股价偏离其价值的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努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价稳定。

同时，全体央企发表了承诺书。111家央企承诺采取如下措施共同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包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做负责任的股东。在股市异常波动时期，不减持所控股上市公司股票。加大对股价严重偏离其价值的央企控股上市公司股票的增持力度，努力保持上市公司股价稳定。继续采取资产重组、培育注资等方式，着力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支持所控股上市公司加快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力度，建立健全投资者回报长效机制，不断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

据悉，在国务院国资委的号召下，中国建筑、中国铁建、中国石化等多家央企的控股股东已经开始增持。



暂缓IPO

已申购公司应承担赔偿责任

作者：白劭翔（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律师）

2015年7月4日晚间，沪深两市28家拟上市公司发布了暂缓IPO发行公告，这其中有10家公司已经在7月3日进行了网上和网下申购，其余公司除富祥股份外，均进行了网下询价和网上路演，但未启动网上和网下申购。7月3日，许多投资者组织资金参与了10家公司的网上申购，甚至有不少投资者割肉卖掉二级市场股票参与新股发行，如今发行公司单方暂停发行工作，并决定退回申购资金，投资者疑问，这是否需要承担法律责任？

以下我们以中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300496)为例,了解下新股发行的过程(时间均为2015年):

6月24日证监会1372号批复核准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6月25日公司发布《招股意向书》并公告《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说明了新股发行程序的安排时间与方式;

7月1日公司发布《网上路演公告》;

7月2日公司进行网上路演并公告《招股说明书》;

7月3日公司同时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投资者进行缴款申购;

7月4日公司决定暂缓发行,理由是“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并决定7月6日解冻网上申购资金及退回网下申购资金。按照原有安排,公司原来应在7月7日完成网下配售和网上发行摇号抽签,并在8日公布中签结果。

目前的新股发行采用网下询价配售和网上中签申购的模式,在发行公司公布招股意向书后由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参与询价,之后根据公司安排的时间和股份数量进行网上申购和网下申购,其中网下以配售决定发行对象,网上以摇号方式确定发行对象。

中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暂缓发行的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不超过 2,5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372 号文核准,发行人已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启动申购程序,原计划于 2015 年 7 月 7 日刊登《网下配售结果公告》和《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7 月 8 日刊登《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因近期市场波动较大,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于审慎考虑,决定暂缓后续发行工作。原披露的预计发行时间表将进行调整。网上申购资金 7 月 6 日解冻,网下申购资金 7 月 6 日退回。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本次发行的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科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4 日

投资者的疑问是,公司在确定配售对象和中签投资者之前,停止了发行工作,是否构成了违约?要回答这个问题,我们要首先从缔约过程来分析合同是否成立。合同的订立过程包含了要约和承诺两个部分,要约指的是向特定的对象发出的订立合同的意思表示。发行公司发出《招股意向书》和《招股说明书》是否属于要约呢?我们认为不是的,因为它不是向特定对象发出的,而是向公众发出你们可以来参与申购的邀请,我们在法律上称为“要约邀请”。因此,真正的要约是投资者发出的,也就是通过参与申购行为所做出的意思表示,而这个时候需要等待发行公司的承诺,即公布配售公告和中签公告才能使得发行合同成立,如果在此之后发行公司终止发行,方才构成违约。但是,发行公司不承担违约责任,不等于就不需要对于违反诚

诚实信用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合同法》第42条规定了缔约过程的民事法律责任，如果当事人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损害赔偿责任，法律上称之为“缔约过失责任”。10家已申购公司给出的暂停理由是“市场波动较大”，这个理由能够成立吗？股票发行就是一个卖股票，一个买股票，你出了价，我愿意买，还得中签你才让我买，这和市场波动有何关系？发行公司的暂停理由是不能成立的，显然违反了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法第42条规定，应向投资者承担损害赔偿责任。那么，发行公司可以以做出暂停行为是根据某些机构的要求而提出责任豁免吗？在合同法中我们称之为第三人过错导致的违约或过失责任，根据合同相对性原则，合同的相对方不能以第三人的行为作为免责的理由，哪怕这个第三人就是政府，你可以在向投资者承担赔偿责任后再追究第三人的责任，但你不能以此理由获得免责。

以上分析的是10家已申购公司的法律责任，另外的18家公司因为未开始进行网上申购，也就是说投资者尚未向发行公司发出要约，即便在网下询价中，机构投资者已做出了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的意思表示，但是这并不属于要约，也就是尚未进入合同缔约阶段，只属于缔约准备阶段，因此这18家公司并没有缔约过失责任。

以上分析的是10家已申购公司的法律责任，另外的18家公司因为未开始进行网上申购，也就是说投资者尚未向发行公司发出要约，即便在网下询价中，机构投资者已做出了报价和拟申购数量的意思表示，但是这并不属于要约，也就是尚未进入合同缔约阶段，只属于缔约准备阶段，因此这18家公司并没有缔约过失责任。

作者介绍



白劭翔 合伙人、律师

白劭翔律师于厦门大学法律系获得国际经济法专业法学学士和法律硕士学位,并1994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 已有超过20年执业经验。白律师熟悉公司并购重组业务, 曾经作为被收购方律师成功完成瑞士雀巢公司并购厦门银鹭食品案; 此外, 白律师分别帮助厦门大洲集团和福建丰祺投资完成了对ST兴业和东百集团的敌意收购案, 是目前中国A股市场敌意收购经验最为丰富的律师之一。

联系电话: 0592-6304598

外商投资企业如何通过股权架构调整 挂牌新三板？

作者：陈燕凤（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随着全国股转系统扩容至全国，中小企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因挂牌企业不受股东所有制性质的限制，意味着外商投资企业亦可申请进入新三板市场挂牌融资。在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框架下，外商独资企业尚不能单独发起或募集设立外商投资股份公司，故外商投资企业如何通过股权架构调整挂牌新三板，是外资转内资，还是外商独资转中外合资？在架构设计时需要考量哪些因素，已成为外商投资企业进入场外市场所亟待解决的问题。

一、基本思路

（一）转让份额：全部转让or部分转让

1、外资股东企业所得税10%，实行源泉扣缴，适用国际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除外，特定情形可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

2、是否为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限是否满十年？如果不满十年，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可考虑保持外资比例在25%以上，亦应同时考虑新股发行摊薄问题。

3、享受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是否仍处于监管期内？如果处于监管期，需补缴税款，可考虑保持外资比例在25%以上，亦应同时考虑新股发行摊薄问题。

4、进口设备是否仍处于监管期内？如果处于海关监管期，外商投资企业外资比例低于25%，不符合免税条件的，将面临退税风险。



5、股权转让价款资金调回境内涉及的个人所得税问题。

6、利用税收协定的25%条款合理避税。

7、若保留外资结构，需关注是否涉及返程投资、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事宜。

8、若保留外资结构，外资股改制除常规程序外，还需增加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关于同意**有限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和人民政府核发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出具日为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之后一创立大会召开之前。

9、若全部转为内资，建议先将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按10%征收所得税（若转为内资企业，日后转增需按25%计征）

（二）受让主体：自然人、公司、合伙企业

1、境内自然人一般不得直接以新设或收购外资股权的方式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目前各地已就取消自然人限制出台了相关的规定，其中浙江省、重庆市最先突破，其后北京市、天津市、河南省、福建省、山东省也取消了限制。但福建省于2014年5月28日恢复限制。据了解，目前厦门国家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允许境内自然人成为中外合资/合作经营企业的股东。

2、原内资企业自然人股东可以继续作为变更后所设外商投资企业的中方投资者。

3、境内自然人可以通过设立合伙企业成为外商投资企业的股东。

二、相关法律法规

（一）外资低于25%按内资企业处理

根据《关于外国投资者出资比例低于25%的外商投资企业税务处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3]422号），外资低于25%企业适用税制一律按照内资企业处理，不得享受外商投资企业税收待遇。

（二）外资股东转让股权涉及的企业所得税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非居民企业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虽设立机构、场所但取得的所得与其所设机构、场所没有实际联系的，应当就其来源于中国境内的所得，减按10%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七条，对非居民企业取得本法第三条第三款规定的所得应缴纳的所得税，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税款由扣缴义务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时，从支付或者到期应支付的款项中扣缴。据此，非居民企业的外资股东需就转让所得向境内主管税务机关依法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一般为10%，适用国际税收协定优惠税率的除外），实行源泉扣缴，以支付人为扣缴义务人。此外，股权转让双方应按协议金额万分之五缴纳印花税。

在特定情形下，外资股东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重组业务企业所得税处理若干问题的通知》（财税〔2009〕5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72号）申请特殊性税务处理。

（三）非居民企业转让境内股权转让所得计算方法

根据国税函[2009]698号第四条规定，在计算股权转让所得时，以非居民企业向被转让股权的中国居民企业投资时或向原投资方购买该股权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如果同一非居民企业存在多次投资的，以首次投入资本时的币种计算股权转让价和股权成本价，以加权平均法计算股权成本价；多次投资时币种不一致的，则应按照每次投入资本当日的汇率换算成首次投资时的币种。

举例：2006年1月，美国某公司投资100万美元，在境内成立外商独资企业。投资资本到账当天的美元汇率为8.27。

2010年1月，该美国公司将拥有的该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全部转让给中国公司，转让价款为827万人民币，于2010年1月15日支付。当天美元兑人民币汇报为6.81人民币。

方法1：827-827=0 股权转让所得0

方法2：827÷6.81=121.44 折算为人民币的股权转让所得 (121.44-100)*6.81*10%=14.6

即到底按照人民币计价计算所得，还是按照美元计算所得，再折合为人民币纳税的区别。根据上述规定，显然方法2是正确的，应纳缴纳企业所得额是14.6万元。也就是说，投资者投资期间人民币升值了，而投资者收到的人民币可以换取更多的美元，股权转让所得中还包括了人民币升值的一块收益，并入到股权转让所得中纳税，否则这块人民币升值的收益将永远无从体现。

（四）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

根据《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五号）（已废止），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但是属于石油、天然气、稀有金属、贵重金属等资源开采项目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原有若干税收优惠政策取消后有关事项处理的通知》（国税发[2008]23号）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享受定期减免税优惠，2008年后，企业生产经营业务性质或经营期发生变化，导致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条件的，仍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补缴其此前（包括在优惠过渡期内）已经享受的定期减免税税款。故此，享受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但经营期未满十年的挂牌主体，为避免补缴减免的税款，在股权重组过程中需保持外资比例在25%以上，同时需考虑公开发行新股被摊薄的影响。

（五）国产设备的增值税退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停止外商投资企业购买国产设备退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76号）第四条规定，外商投资企业购进的已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国产设备，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监管，监管期为5年。在监管期内，如果企业性质变更为内资企业，应当向主管退税机关补缴已退税款，应补税款按以下公式计算：应补税款=国产设备净值×适用税率 国产设备净值是指企业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计提折旧后计算的设备净值。

故此，享受国产设备增值税退税但仍处于监管期的，为避免补缴税款，在股权重组过程中需保持外资比例在25%以上，亦应同时考虑新股发行摊薄问题。

（六）进口设备减免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在海关监管年限内，减免税申请人发生分立、合并、股东变更、改制等变更情形的，权利义务承受人（以下简称承受人）应当自营业执照颁发之日起30日内，向原减免税申请人的主管海关报告主体变更情况及原减免税申请人进口减免税货物的情况。经海关审核，需要补征税款的，承受人应当向原减免税申请人主管海关办理补税手续；可以继续享受减免税待遇的，承受人应当按照规定申请办理减免税备案变更或者减免税货物结转手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补税的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1-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监管年限×12）。

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自减免税货物的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减免税货物因转让或者其他原因需要补征税款的，补税的完税价格以海关审定的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为基础，按照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与监管年限的比例进行折旧，其计算公式如下：补税的完税价格=海关审定的货物原进口时的价格×（1-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监管年限×12）。

减免税货物已进口时间自减免税货物的放行之日起按月计算。不足1个月但超过15日的按1个月计算；不超过15日的，不予计算。

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减免税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进口减免税货物的监管年限为：（一）船舶、飞机：8年；（二）机动车辆：6年；（三）其他货物：5年。监管年限自货物进口放行之日起计算。

注：应纳税额=应税进出口货物数量×单位完税价格×适用税率



（七）资金调回境内涉及的个人所得税

以股权转让方式拆除红筹架构的，境内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至境外。如该笔款项在境外无其他用途，仍需调回境内的话，路径之一是通过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层层向上分红的方式，最终定向分给持有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股权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境内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股权给外方，收取股权转让款。上述两种方式均涉及境内自然人境外所得的所得税。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900号），纳税义务人自境外取得的所得，应当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纳税申报，并应在年度终了后三十日内，将应纳的税款缴入国库，并向税务机关报送纳税申报表。纳税义务人从境外取得的所得，准予其在应纳税额中扣除已在境外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额。但扣除额不得超过该纳税义务人境外所得依照规定计算的应纳税额。

（八）利用税收协定的25%条款合理避税

根据中国大陆和香港避免双重征税及偷漏税的安排及其他双边税收协定，一般规定只有持有境内股权25%以上的股东转让其持有的股权，中国大陆才可以有征税权。协定又规定，这里的持股25%以上，是指在股权转让前12个月内任何时间内曾经达到25%的股权比例。据此，如果客观条件支持，可以先转让部分股权，12个月后转让剩余的不足25%的股权可以达到避税的目的。

（九）境内居民个人特殊目的公司外汇补登记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 37号）“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未如实披露返程投资企业实际控制人信息、存在虚假承诺等行为，由外汇管理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机构可以处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作者介绍



陈燕凤 律师助理

主要从事公司证券法律事务，通过CFA level II（特许金融分析师）、证券从业资格、CPA（会计、经济法），具备公司、银行、证券、风险投资专业知识背景，为公司股份制改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并购、重大资产重组等证券法律事务提供专业服务。

联系电话：0591-83810362 13696831688

电子邮箱：chenyanfeng@tenetlaw.com

向子公司的董监高定增5%以下的公司股份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作者：李艾璘（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助理）

在会计准则和上市规则等规定中，对于关联自然人的认定更注重从公司或母公司层面切入，对于子公司层面的相关方，例如董监高，则未提及。实践中，挂牌公司或上市公司为了激励子公司员工，会向子公司的董监高定增一定的公司股份。若该等股份低于5%，则此时子公司董监高是否认定为关联方则直接影响到该定增行为是否构成关联交易，是否需要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本文，笔者将针对此种特殊情况进行探讨。

一、相关规则

《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文件对于关联交易均有规定，笔者现就该等规则中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汇总如下：

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关联交易定义	<p>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p> <p>（一）本规则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关联双方共同投资；</p> <p>（七）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10.1.1 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是指上市公司或者其控股子公司与上市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p> <p>（一）第 9.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p> <p>（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三）销售产品、商品；</p> <p>（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六）在关联人财务公司存贷款；</p> <p>（七）与关联人共同投资；</p> <p>（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七条 关联方交易，是指关联方之间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而不论是否收取价款。</p> <p>第八条 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p> <p>（一）购买或销售商品。</p> <p>（二）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p> <p>（三）提供或接受劳务。</p> <p>（四）担保。</p> <p>（五）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p> <p>（六）租赁。</p> <p>（七）代理。</p> <p>（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九）许可协议。</p> <p>（十）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p> <p>（十一）关键管理人员薪酬。</p>

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关联方定义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10.1.2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第三条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控制，是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母公司	10.1.3 (一) 直接或者间接地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3 (一)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上市公司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一) 该企业的母公司。
子公司	无	无	第四条 (二) 该企业的子公司。 (六) 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七) 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同一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10.1.3 (二) 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3 (二) 由上述第(一)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三) 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自然的关联企业	10.1.3 (三) 由本规则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3 (三) 由第 10.1.5 条所列上市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十) 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上市公司法人股东	10.1.3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10.1.3 (四) 持有上市公司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第四条 (四) 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五) 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项目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
兜底条款	10.1.3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10.1.3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无
同一管理机构控制	10.1.4 上市公司与本规则10.1.3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10.1.3条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规则10.1.5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	10.1.4 上市公司与前条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而形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第六条 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主要投资者个人	10.1.5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10.1.5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第四条(八) 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关联股东外的其他关联人	10.1.5(二)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1.5 (二)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四条(九) 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 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10.1.5 (三) 本规则10.1.3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10.1.5 (三) 第10.1.3条第(一)项所列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0.1.5 (四) 本条第(一)项、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0.1.5 (四) 本条第(一)项和第(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兜底条款	10.1.5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10.1.5 (五) 中国证监会、本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上市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无

视同↔	<p>(一) 因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协议或者作出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者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本规则 10.1.3 条或者 10.1.5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p>	<p>(一) 根据与上市公司或者其关联人签署的协议或者作出的安排，在协议或者安排生效后，或在未来十二个月内，将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p>(二) 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 10.1.3 条或者第 10.1.5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p>	
-----	--	---	--

具体分析

结合《会计准则》、《上市规则》等文件的规定，我们不难发现，对关联自然人的认定，立法者更关注该自然人与公司或母公司的关系，即以公司为最低层级向上或平级追溯。对于公司以下层级法人相关的自然人，如董监高，无论是深交所还是上交所的《上市规则》中都没有明确规定。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四）项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三）款中“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者上市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实际上是对其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兜底性规定。

无论所设立的子公司属于控股或参股子公司，股东虽然可通过章程、协议等限制董监高的权力，但该等人员对公司运作的影响却更为直接，母公司的间接控制存在滞后性，董监高很可能利用其控制关系引致利益倾斜。因此，笔者认为，向子公司的董监高定增5%以下的公司股份，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应当结合定增对象的职位、对子公司的影响、子公司对公司影响等因素进行综合判断。如其持有小于公司5%的股份，又未担任关键职位，在董事会和股东会中都难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影响，可以认为不构成关联关系，定增行为即不构成关联交易。但如果相关人员对子公司能够产生重大影响，而该子公司的经营决策情形对于公司的经营存在较大影响（如子公司的利润占公司收入的比例较大等），则从实质重于形式的角度而言可能构成关联关系，建议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作者介绍



李艾琳 律师助理

擅长领域：金融证券、公司商事。

联系电话：0591-83801650 18060477376

电子邮箱：liailin@tenetlaw.com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简介

厦门上市公司协会是厦门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的行业自律组织。英文全称The Listed Company Association of Xiamen, 英文简称（XMLCA）。协会接受业务主管单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和登记管理机关厦门市民政局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协会于2003年9月28日举行协会（筹备）成立会员代表大会。同年10月8日厦门市民政局发文批准并于10月15日向协会颁发了《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协会自成立以来已历时四届，分别于2006年12月、2009年12月和2014年3月进行换届。

目前，协会拥有会员单位62家，由29家境内上市公司、1家境外上市公司、21家拟上市公司和11家相关中介服务机构组成。协会第四届理事会由31名成员组成。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何福龙当选本届协会会长，原厦门市副市长刘成业为协会名誉会长，厦门证监局原局长、协会原会长陆建新为协会顾问。协会主要职能是：以“服务、自律、规范、提高”为工作宗旨，为上市公司等会员单位搭建一个互动交流的服务平台，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规范意识，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推进上市公司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和诚信建设，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上市公司和证券市场的健康发展。

协会成立以来，在加强上市公司及其董监高人员的自律管理和业务培训的同时，还积极为拟上市公司提供政策法规咨询、协助沪深交易所举办培训班、组织开展上市公司间的工作交流、加强自律和法制宣传、探讨企业管理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等工作，为规范公司治理、减少关联交易、健全内控机制，并为促进上市公司和厦门辖区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得到了监管部门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肯定。同时，被厦门市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评为厦门市先进社会组织，获得“中国社会组织评估等级4 A”资质。

协会的业务范围是：

- 一、制定协会会员行为规范、职业道德规范等自律性管理规章，实行自律管理。
- 二、指导和组织会员执行有关证券法律、法规和政策。
- 三、组织各类专业的培训，提高会员诚信、勤勉、尽责的社会责任和规范运作水平。
- 四、加强与地方政府、证券监管部门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证券交易所的联系，及时反映会员的意见和建议，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
- 五、组织开展会员间的业务交流活动，举办相关的讲座、论坛、研讨会，组织有关的学术交流、考察活动。
- 六、搜集、整理国内外证券市场及其监管的信息、资料，创建服务平台，加强协会网站和会刊建设，扩大宣传、交流和服务的窗口。
- 七、组织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协助会员与媒体进行沟通和联系，为会员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
- 八、承担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证券监管部门、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和证券交易所委托的其他工作。



协会地址：湖滨南路388号国贸大厦六楼 邮编：361004

联系电话：5511212、5512727、5167148、5162284

传真：5522525

电子邮箱：gttds392@163.com

网址：www.xmlca.com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TENET & PARTNERS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简介

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是海峡西岸规模最大、综合实力最强的律师事务所，在福建厦门、上海浦东、福建福州、福建泉州、福建龙岩设立五个大型办公室，办公面积超过6000平方米，拥有员工近260名，其中合伙人近50名，专职律师近130名，律师助理近60名。天衡所通过规模化、专业化和现代化建设，正在逐步跻身于全国一流律师事务所行列。

成立22年来，天衡律师一直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务实、综合的法律解决方案。天衡在房地产、建设工程、劳动&HR、融资并购、金融证券、互联网、家族财务传承、对外投资、知识产权等领域的法律服务水平长期处于地区领先地位。天衡赢得大型企业集团的青睐，长期为高端客户提供全方位法律服务，天衡的业务年收入自2001年起在业内一直稳居福建省首位，2014年度实现业绩破亿，成为福建地区唯一的亿元所。天衡的不懈努力与创新，也使天衡荣膺中国律所的两项最高荣誉——中国司法部授予的“部级文明律师事务所”称号和中华全国律师协会授予的“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称号，并荣获“中世律所联盟2011-2012年度最佳建筑房地产、最佳公司商事、最佳刑事辩护、最佳劳动法律、最佳知识产权诉讼”五大奖项，同时获得《亚洲法律杂志》中国法律大奖“房地产律师事务所”、“年度最佳并购项目”、“年度最佳项目融资项目”三项大奖提名，并被《亚洲法律杂志》连续两年评为“中国十佳成长律所”及“中国最大律所前25强”。

天衡与多地的第一大所及国际律师事务所建立了中世律所联盟(SGLA)，为客户提供境内外跨区域的高质量法律服务。此外，天衡还与香港、澳门、台湾、新加坡、欧盟、美国等国家和地区的律师事务所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为满足不同客户多样化和专业化需求，天衡所设立了十余个专业法律服务部门，并以合伙人为核心组建了十余个业务团队服务常年客户，每个团队由合伙人、资深律师、律师助理组成，同时各团队之间密切合作，共同向客户提供尽可能完善的服务。

总部联系方式：

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厦禾路666号海翼大厦A栋16-17层(361004)

电话：0592-5883666 5899701 传真：0592-5881668 5899702

邮箱：public@tenetlaw.com 网址：www.tenetlaw.com

